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88879820263401 采购计划号：PXZC2026-J1-00284

项目名称：凭祥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及血液透析滤过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J1-810041-KZJS

采购人（甲方）：凭祥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健涛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凭祥市人民医院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6年07月0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设备）	威高	DBB-EXA ESS SA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4	台	176800	707200
2	血液透析滤过机（血液透析设备）	威高	DBB-EXA S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1	台	241800	241800
总价（人民币）（大写） <u>玖拾肆万玖仟元整</u> （小写） <u>¥949000.00</u>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物价上涨成本、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指标必须与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和承诺相一致。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清单中的产品，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产品或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

5.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6.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要求。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及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货物与相关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等单证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同交付给甲方。

3. 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三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单项验收可以部分或全部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 到货验收 ☐ 初步验收 ☐ 最终验收 ☐ 合并验收

(1) 到货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货物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2) 初步验收：货物需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安装调试后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初步验收。

(3) 最终验收：货物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4) 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或三项单项验收合并进行。

4. 样品：如果在投标或响应环节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封存的样品质量相同或优于样品质量。样品可以在到货验收或初步验收时进行检验，如交付货物与封存的样品质量不同则视为当次验收不合格。

5. 验收标准：(1) 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原装、全新的、最新生产批号、出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并符合甲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2) 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必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性能参数进行测试，不能通过技术性能测试或测试结果与响应文件不符（负偏离）的视为虚假应标，乙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6.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7. 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8. 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货，逾期交货最

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货不影响本条第 1 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9.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10.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1.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2.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支付方式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财政部门支付账款期间不计入合同支付期限；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交货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有效且足额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货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甲方延期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起诉方向法院提起仲裁，因仲裁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法院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本合同的仲裁管辖地为乙方所在地。

3. 仲裁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本项目结束止; 合同履行地点为: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报财政部门备案, 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4. 如无特别说明,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 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 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 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 (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如有);

3. 乙方的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凭祥市人民医院	乙方（章）：广西南宁健涛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凭祥市北大路61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下津路20号弘信（南宁）移动互联产业园6号楼110号厂房3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黄敏儒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8520300	电话：1351771304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账号：20051301040001505	账号：5520 7010 0100 1407 72

附：

2、成交通知书

凭祥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及血液透析滤过机采购项目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南宁健涛商贸有限公司：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凭祥市人民医院的委托，2026年06月18日就“凭祥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及血液透析滤过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6-J1-810041-KZJS）”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其成交内容为：

成交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	成交金额（人民币）
凭祥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及血液透析滤过机采购项目，具体以采购需求包含的内容为准。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949000.00元（玖拾肆万玖仟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联系人：吴主任 联系电话：0771-853002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0771-7945829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4日

3、乙方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声明书

致：凭祥市人民医院：

广西南宁健涛商贸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下津路20号弘信（南宁）移动互联产业园6号楼110号厂房（经营地址）。

我 黄敏儒 系 广西南宁健涛商贸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凭祥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及血液透析滤过机采购 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否决响应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健涛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8日

4、采购文件

获取 采购文件 回执函

广西南宁健涛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项目名称：凭祥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及血液透析滤过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J1-810041-KZJS）分标1的 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6年06月13日11时37分19秒。

5、其他合同文件 无